附件1

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条件

担保机构申报专项资金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融资担保公司在珠海市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，已登记备案，具备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、担保评估制度、反担保制度、风险责任准备金制度、债务追偿制度；经省工信厅确认，具备申报资格的融资担保公司。

（二）担保贷款必须是为我市小微企业发放的担保贷款。小微企业的标准，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执行。

二、补助范围

1、本次申报担保贷款项目是于2020年1月1日－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放的小微企业担保贷款。

2、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2%（含）。2%（含）包含单笔担保业务产生的所有费用（如担保费、评审费、调研费等其他费用）之和。

3、不包括中型及以上企业，对房地产、金融、投资机构所发生的担保不予支持。

1. 补助比例

根据省下达的资金安排额度，以上一年度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为分配因素，按照审核后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额及年化担保费率，按比例给予补助。

融资担保额计算系数：年化担保费率小于等于1%，奖励系数为1.2；年化担保费率大于1%小于等于1.2%，奖励系数为1.15；年化担保费率大于1.2%小于等于1.5%，奖励系数为1.1；年化担保费率大于1.5%小于等于2%，奖励系数为1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单位情况表》；

（二）《项目情况表》；

（三）《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小微企业贷款担保情况汇总表》；

（四）申报单位营业执照、法人代码证、备案证、税务登记证、银行贷款卡；

（五）放款银行的借款借据；

（六）通过网银为我市小微企业担保贷款的，必须提供相应银行的放款单、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;

（七）信用承诺书

（八）小微企业声明函

（九）市工信局公职人员廉洁从政相关规定告知企业书

五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担保机构要严格按照申报要求审核项目，特别是在担保费率不超过2%（含）上严格自查后上报符合条件的项目。

（二）申报资料要有目录，申报材料须按顺序统一装订成册，一式二份，同时拷贝一份电子版。

 （三）小微企业声明函由担保机构提供。